

武汉市江夏区新型肺炎防控指挥部返汉人员工作组

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外人员返汉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（办事处）、经开区、风景区：

根据《江夏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在外人员返汉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夏防指办〔2020〕8号）及最新的返汉工作精神，对于滞留在外的江夏市民，由其本人提出申请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疫情管控工作要求，只要符合非“四类”人员条件，相关街道和社区都应当同意其返回原居住地。回汉后，各街道、社区要做好返回人员信息备案和健康监测等日常疫情防控工作。对于“四类”人员，须在当地康复且医学观察满十四天，取得当地防疫部门证明后方可返汉，并纳入社区防疫防控常态管理。

武汉市江夏区新型肺炎防控指挥部

返汉人员工作组

2020年3月14日


